**嘉義縣梅山鄉仁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本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三）嘉義縣政府113年6月28日府教幼字第1130165178號函。

二、甄選類別名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科 | 職缺 | 錄取  名額 | 備取  名額 | 聘期 | 備註 |
| **幼兒園**  代理教師 | 懸缺 | 1名 | 若干名 | 自113年8月1日至  114年7月31日止 | 缺額含**本校1名**，錄取後由學校統一調配。 |

三、報考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年以上）。

　　 2.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3.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暨第三十三條各款及教保服

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第14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4.持國外學歷證件者，請依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並檢附規定之證件始得受理報名，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二) 報考人員資格：

具有幼兒（稚）園教師證書。（持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前核發之教師證書者，應

　　　另檢附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

　　 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四、報名與甄選期程：

|  |  |  |  |  |
| --- | --- | --- | --- | --- |
| 梯次 | 報名時間 | 甄選報到 | 甄選時間 | 備註 |
| 第3次招考 | 7月28日  16:00前 | 7月29日  **12:00~12:50** | 7月29日  **13:00**起 | 請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辦公室報到繳驗，試教後隨即口試。逾時未到者，取消參加甄試資格，甄試順序同報名順序。  **備註:如上午國小部甄選時間異動，報到時間提前至08:30~11:10；甄試時間提前至11:30分。**  **若時間異動，待報名截止後將公告於本縣縣網、本校校網及電話通知。** |

五、報名方式：

(一) 一律採網路報名，請將報名表傳送至仁和國小公務信箱（[rhps@mail.cyc.edu.tw](mailto:rhps@mail.cyc.edu.tw)），傳送完畢需收到回函確認收訖，或電話確認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二）甄選報到時繳驗下列學歷及有關證件「正本」（證件驗畢發還，持影印本送審者概不受理）：

１、報名表1份。

　 ２、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1張（請貼於報名表）。

　 ３、國民身份證。

　 ４、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５、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６、幼兒（稚）園教師合格證書。

　 ７、警察刑事記錄證明。

　 ８、切結書。（切結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

條各款暨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

　 ９、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且在有效期限之證明文件：

　　　到職前2年內曾任職於幼兒園者，須繳交已接受8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且在2年有效期限內；其他人員（如未曾任職者、超過2年以上未曾任職者）則須檢附任職前最近1年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六、甄選地點：

嘉義縣梅山鄉仁和國民小學，考試試場於應考當天公布。

(地址：60391嘉義縣梅山鄉太和村社前湖6號 電話：(05)2661130 )

七、甄選方式：試教及口試皆以實體方式進行。

（一）試教（佔50％）：自編幼兒園統整性教學主題，自行擇一主題進行教學，以10分鐘為限，各項教具、教學材料請自備，並事先印製4份教案。

（二）口試（佔50％）：依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輔導知能、親師溝通、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評定，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

八、錄取與放榜：

(一)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

(二) 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公告錄取人員，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九、補充規定：

（一）正取人員應於錄取公告後依通知至本校報到並召開教評會，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

（二）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備取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備取期滿未任用者不再備取。備取人員如接獲遞補缺額通知時，應於通知之日起一天內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三）經錄取之代理教師，應繳交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醫院體檢表（含Ｘ光透視證明）。

(四)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未能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已聘者應予解聘。**

（五）錄取人員不得拒絕本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或協助園務工作等。寒暑假期間須到園支援課後留園服務、園務工作及班級事務整理等相關業務。聘約未到期須離職者，須於離職前30日前告知校方，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六) 聘任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不合規定無法辦理核薪、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經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聘。

(七) 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八) 依據嘉義縣政府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函規定，自96學年度（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九) 務必參加一場「嘉義縣113年度正向管教、校園性平事件、防治校園霸凌增能暨修復式正義知能研習」。

(十)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若有補充事項悉於本縣教育網路中心網站公告(網址 http://www.cyc.edu.tw)，應試人員應自行留意查閱。

(十一) 本簡章所定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嘉義縣梅山鄉仁和國民小學113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出生  日期 | | 年 月 日 | | | | | | 貼相片處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性別 | |  | | | | | |
| 連絡住址 | |  | | | 連絡  電話 | | （H）  （手機）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 | |
| 最高學歷 | |  | | | | | | | | | | | | | |
| 服務  經歷 | | 服務單位 | | | | 起訖日期 | | | 服務單位 | | | | | | 起訖日期 |
| 1. | | | |  | | | 4. | | | | | |  |
| 2. | | | |  | | | 5. | | | | | |  |
| 3. | | | |  | | | 6. | | | | | |  |
| 專長或  特殊表現 | |  | | | | | | | | | | | | | |
| 證件資料審核 | | | | | | | | | | | | | | | |
| 國民身份證 | 合格教師證 | | | 學歷證明 | 服務證明 | | | 切結書 | | | 教學檔案 | | | 退伍證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限男性) | |
| □有  □無 | □有  □無 | | | □有  □無 | □有  □無 | | | □有  □無 | | | □有  □無 | | | □有  □無 | |
| 甄試成績 | | | | | | | | | | | | | | | |
| 試教（50%） | | | 口試(50%) | | 總分 | | | | | 名次 | | 正取或備取 | | | |
|  | | |  | |  | | | | |  | |  | | | |

審核簽章：

**嘉義縣梅山鄉仁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 貴校代理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第14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梅山鄉仁和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